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0 時 0 分

地點：墾丁 H 會館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應到 92 人，實到 83 人，請假 9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任務編組一級主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7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主管參與本次行政及學術主管共識營暨行政會議，透過 8 月 23 日各單位報告瞭解學校的變化，於有形變化、硬體建置的過程中，過去四年花了約 11.1 億經費用在修繕、改善及新設設施，其中新設設施占了 52%；除了硬體設施，於組織中組織文化亦相當重要，組織運作本身要有自己的想法及活力，校長僅能建議走哪個方向會比較好，組織的演化自身要有調整改善的能力，組織運作才能長久，於昨日的活動能看到教務處的改變，教務長有很多的想法亦需要花時間與同仁溝通，進而成為學習型組織，教務處之所以能做的比較好係因為其主管較為穩定。以往學務處多在處理反菸反毒反霸凌反性騷等學生宣導教育活動，希望學務處未來能提供學生更多正面的輔導，引導學生對未來的學習、職涯、人生轉變有更正向的觀念去面對，希望許學務長鎧麟能帶領學務處轉變更重視學生的教育及學習。綜合業務處經過長時間的運作與觀察，發現業務如果切割過於明顯會有問題產生，未來將會慢慢朝向不再分教、學、總單位轉變。

二、於本次活動教務處報告有提到未來推動事項，雙語大學有三個面向，第一為提升學生的英文能力，第二為落實英語教學常態化，第三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在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面，特別感謝共教院楊碧藍院長及外語教育中心吳怡萍主任的努力，學生英語能力於這幾年大幅提升，併校初期統計三校區學生英語通過率，當時第一校區學生英文通過率表現約 20~30% 為最好，相較於建工校區相同性質的系所，學生英語的通

過率僅有 2~5%，當時有把這些現象反映給系所主管，經過第二年系所主管的鼓勵下，二校區學生的英語能力就變得幾乎一致，顯示學生在師長的鼓勵督促下，英語能力能有所提升。英語教學常態化的部分，要拜託各系所主管協助，以院為核心的 EMI 課程計畫，因教育部對於雙語大學訂定的指標不太符合學校現況，以往開設的英文課程較為零散且無規劃，在去年透過以院為核心的 EMI 課程計畫，已較有系統的建構完整的學程課程。在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方面，未來新進校務基金人員也要要求英語能力 TOEIC 550 分才能錄取。未來要如何引導學生的想像及好奇心，這也十分重要，以往學生參加完新生訓練的感想均是覺得無聊，希望學生能參加新生訓練後能對未來的學習有所期待，能想像自己四年後未來的模樣，如要達成未來的模樣自己還欠缺什麼能力，在追尋目標的過程中需要付出一些心力及會遭遇到一些挫折，希望好奇心能驅動學生克服難關。

- 三、於疫情後，教育部及學校均對遠距教學相當重視，學校於第一階段軟硬體方面已經建置完成，但遠距教學與現場實際教學型態不同，不能僅以直播方式教學，因應遠距教學，教師的教材教法亦須隨之改變，故教務處提出混成式的遠距教學。疫情時代來臨，遠距教學避不可免，如何讓學生於遠距教學學習有一定的效果，是相當重要的課題。最近也跟國外的機構、台商等聯繫，疫情後遠距對於位在高雄的高科大來說有不同的契機，如不分系學位學生曾辦過與海外工程師遠距演講，透過遠距的方式可安排旅外工程師、學者協助講學、交流。所以遠距對我們來說是個轉機，過去我們辦一些活動，要邀請台北的講師到高雄來十分困難，現在有遠距教學，可以嘗試以視訊的方式演講，邀請北部的講者。
- 四、學務處亦要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生社團，可透過姊妹校，以線上的方式參加社團活動，有些系所已和姊妹校建立專題合作機制，透過視訊的方式一起做專題，最後成果會召開一個 conference，透過交流進而促進學生英語能力提升。
- 五、過去認為國際處的任務於招生及姊妹校簽約等，現在國際處最大的任務是協助輔導各系所有一個姊妹系能長期合作，例如燕巢金融系與北京交大有 20~30 年的合作歷史，兩系交流十分頻繁，如此國際化才能落實，

學校於前年國際化的藍圖有重新規劃，在推動國際化的過程中，各處室都有扮演的腳色，非僅有國際處的责任，再請各位同仁一起努力。

六、感謝總務長為學校做了很多資訊化的部分，替學校節省很多經費，希望省下的經費用來提升同仁的福利，獎勵同仁做研究、教學，學校的發展靠各位同仁一同努力，於教學方面，教務處及學術主管都相當努力推動，在研究方面學校要再努力精進，未來學校將加強於研究質與量的提升，即使是做產學的老師，如能將其技術研究發表於國際推廣，其回饋亦將會大於目前之成效。

貳、致頒 111 學年度行政、學術主管聘書([如致聘名單附件/第 1 頁](#))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8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衡平各種專班經費管理，及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爰修正相關規定。
- 三、本案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四、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1-1/第 2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EMBA 經費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衡平各種專班經費管理，及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爰修正相關規定。
- 三、本案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四、檢附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修正 EMBA 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2-1/第 2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衡平各種專班經費管理，及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爰修正相關規定。
- 三、本案提行政會議討論，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但第三點產碩專班經費總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於 112 學年度開始施行。
- 四、檢附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3-1/第 3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衡平各種專班經費管理，及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爰修正相關規定。

- 三、本案提行政會議討論，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但第四點專班經費總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於 112 學年度開始施行。
- 四、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修訂產業攜手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4-1/第 3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為促進學用合一，發展大學多元特色，提升研究能量，提供適才適所之入學管道，審核產學共同培育人才專班開班相關事宜，爰訂定相關條文規定。
- 三、檢附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4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有關開設國內產碩專班者，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學校之規定，會後請教務處研議文字修正。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7 月 1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校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當然委員組成之規定，刪除進修推廣處處長(修正第三點)，並依法規體例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第一點至第七點)。
- 三、檢附本校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4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1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為因應學術單位實務辦理作業程序之需，並於適用相關規定上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53 頁）。
- 四、本辦法修正案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為使表現優秀之各類別人員均有機會受推薦及獲選績優職工，以達激勵員工士氣與提升工作效率之目的，爰修正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三、檢附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6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及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及獎懲辦法」係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茲為符合法規體例，並使考核與獎懲規定更臻健全，及立法體例一致，以充分發揮考核積極性功能，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及獎懲要點」，並經通盤檢視，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及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7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臨時提案：無

陸、報告案：

- 一、人事室：行政人員考績（核）作業說明。（如報告案附件 1/第 97 頁）

**決定：洽悉。**

- 二、外語教育中心：本校學生英文通過畢業門檻狀況說明。（如報告案附件 2/第 107 頁）

**決定：洽悉。**

- 三、財務處：112 年學術單位基本行政人事經費分配規劃原則。（如報告案附件 3/第 114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學校的基本維持費及學生公費於併校第二年後已調整一致，碩專班經費亦已調整，最後則是人力經費分配調整部分，學術單位可依據單位特性需求聘用人力或規劃經費，另如學術單位覺得現有人力經評估有調整規劃者，可提出透過指派遷調會議討論後，移調至行政單位。**

## 柒、其他報告事項：

### 一、李副校長報告：

於 8 月 19 日教育部蒞校進行 111 年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事宜，針對本校動產、不動產、經費核銷等總務處相關業務進行檢視，除總務處外，人事室、主計室、財務處均需協助回覆訪查相關問題，於當日訪查係教育部秘書室偕同臺大、清大、中山等校委員蒞校訪視，學校於併校後，於法規面、制度面等面向之建立相當完善，特別提及學校人事法規有提送至高雄市政府備查，其程序相當完備，且總務處之資訊系統相當先進，如財產達使用年限報廢後若堪用還有繼續使用均有追蹤系統，教育部此次訪視相當肯定學校整體表現。

### 二、共同教育學院楊院長碧藍：

- (一) 自 108 年高科大英語畢業門檻等同於多益 550 分 (B1 中級)，自 108 學年度起的數據都是以考試通過，包含校內的英文會考、證照公開測驗，108 學年度通過測驗平均達 63.43%，109 學年度通過測驗率為 34.79%，通過率下降係因為遇到疫情會考僅辦理兩次，外語中心會於今年開學後第三個禮拜舉辦補考，讓 109 學年度入學 (現大三) 之學生參加全校性英文會考，以藉此提高學生英語畢業門檻之通過率。
- (二) 108、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通過英語門檻的通過率大多係以校內英語會考的方式通過，以校外證照的方式通過之比率未超過 10%，此為未來學校要努力的目標，希望能提升學生英文證照考試通過數量，於去年修正學生英語畢業門檻辦法，於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先有兩次公開測驗成績單，如成績均未達到畢業門檻才能再參加校內補救考試。

## 捌、散會：(12 時 16 分)